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全字第2號

聲 請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莊舜智

相 對 人 伊仁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吳長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等為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得聲請假扣押。而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關於假扣押之原因，應由債權人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尚難逕以擔保取代釋明之欠缺。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依民事訴訟法第523條規定，係指日後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成為無資力之狀態，或將移住遠地、逃匿無蹤、隱匿財產等情形。是故，債權人就假扣押之原因，依法有釋明之義務，亦即須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必待釋明有所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始得定相當之

01 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從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就
02 假扣押之原因，絲毫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者，即
03 應駁回其聲請。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伊仁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9月9
05 日邀同相對人吳長青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
06 （下同）200萬元並簽立借據及申請書，約定借款期間自110
07 年9月9日起至116年9月9日止，借款利率按聲請人公告指標
08 利率加週年利率百分之0.96浮動計息，嗣後隨聲請人公告指
09 標利率（月調）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之年利率
10 計算，並約定如遲延還本，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
11 利息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本金自到期日起，利息自付息
12 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
13 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14 詎相對人伊仁有限公司截至114年12月23日有金額600萬元之
15 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1張，相對人吳長青於113年3月29日遭
16 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且有大額退票總金額共計1
17 9,515,000元之大額退票未清償註記8張，又相對人等尚有因
18 積欠債務未為清償，而遭其他債權人訴追之裁判書。是相對
19 人等經聲請人催告後仍堅決拒絕給付，又同時受多數債權人
20 追償，且票信異常，已瀕臨為無資力之情形，若不即予實施
21 假扣押，而任其自由處分，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強
22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則聲請人願供擔保，以補充假扣押
23 請求及原因釋明之不足，請求裁定准予假扣押等語。

24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
25 償等情，業據其提出借據、申請書、客戶往來帳戶查詢單、
26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
27 度司票字第5739號民事裁定及114年度訴字第1736號民事判
28 決、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5855號民事裁定、
29 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979號支付命令、經濟部商工登記公
30 示資料查詢表等件影本附卷為證，堪認聲請人就本案之請求
31 已為相當之釋明。至就假扣押原因部分，即相對人有何日後

01 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聲請人空言泛稱相對人堅決
02 拒絕給付又同時受多數債權人追償，且票信異常云云，至多
03 僅能釋明相對人曾經聲請人催告仍未清償，及債務不履行之
04 對象除聲請人外尚有其他債務人等情，並未就相對人有何浪
05 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就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將達於無
06 資力之狀態、或將移往遠地、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行為，
07 提出任何具體並足供本院即時調查之事證以為釋明，縱然聲
08 請人陳稱願供擔保，猶不得遽認已有為假扣押原因之釋明。
09 是以，揆諸上開說明，自不得於聲請人未盡假扣押原因釋明
10 之責前，僅因其陳明願供擔保，而遽准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11 從而，聲請人本件假扣押之聲請，核與假扣押之要件不合，
12 應不予准許。

13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15 民事庭法官 許婉芳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18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

20 書記官 葉宜玲